

(上接B210版)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蒋承宏、张瑾、于建潮、郑洪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新奥科技。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蒋承宏、张瑾、于建潮、郑洪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票交易的计算期间 | 交易均价(元/股) | 交易均价90%(元/股) |
|--------------|-----------|--------------|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 19.24 | 17.32 |
| 定价基准前60个交易日 | 19.13 | 17.22 |
| 定价基准前120个交易日 | 18.69 | 16.82 |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7.2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每股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 (P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1 = (P0 - D + AK) / (1 + K + N)

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准。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蒋承宏、张瑾、于建潮、郑洪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股票发行价格。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427,500万元,按照17.22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48,257,839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名称 | 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 转让对价(万元) | 对价支付方式及金额 | | |
|----|--------|----------------|----------|------------|------------|---------------|
| | | | |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 股份对价对应的股份数(股) |
| 4 | 新奥能源 | 70.00% | 665,000 | 237,500 | 427,500 | 248,257,839 |
| 5 | 新奥集团 | 15.00% | 142,500 | 142,500 | 0 | 0 |
| 6 | 新奥控股 | 5.00% | 47,500 | 47,500 | 0 | 0 |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随之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准。

若本次交易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之计算结果出现折股数不足一股的情况,按照向下取整至股,不足一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蒋承宏、张瑾、于建潮、郑洪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蒋承宏、张瑾、于建潮、郑洪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6)股份锁定定期

新奥科技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新奥科技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若本次交易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之计算结果出现折股数不足一股的情况,按照向下取整至股,不足一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蒋承宏、张瑾、于建潮、郑洪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7)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后,新奥科技按照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蒋承宏、张瑾、于建潮、郑洪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7.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上市公司及新奥天津本次交易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共计855,000万元,其中427,500万元由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剩余427,500万元由新奥天津以现金方式支付。如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的,则最终交易价格与前述交易对价之间的差额部分全部由新奥天津以现金方式支付。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蒋承宏、张瑾、于建潮、郑洪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8.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新奥天津享有(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增资的,交易价格应按照本公司之“4.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向新奥天津补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蒋承宏、张瑾、于建潮、郑洪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9.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90%股权,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用,上述员工的劳动合同期限继续履行。自本次交易交割后,公司、新奥天津可根据标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重新选举调整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蒋承宏、张瑾、于建潮、郑洪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业绩承诺、资产减值及补偿

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4,967万元、63,943万元、93,348万元和119,643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如无特别说明,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3)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计算方式

交易对方应当先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已累计实现的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由交易对方先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①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②按实际值计算时,即标的公司未来亏损时按实际亏损额计算净利润;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③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则交易对方就当

期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④新奥科技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交易对方应继续以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

⑤交易对方各方按照其本次交易前在标的公司相对持股比例(本次交易前任一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本次交易前该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各方之间承担连带责任。鉴于本次交易仅新奥科技获得股份支付对价,新奥科技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可在补偿后向新奥集团、新奥控股进行追偿。

(4)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①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应不迟于新奥股份公告其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年度报告之日出具。

②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的减值额大于交易对方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各方还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就资产减值额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偿责任,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应补偿的减值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其中: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对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对业绩承诺期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额

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各方以现金补偿,应支付的减值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应补偿的减值股份数×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已补偿的减值股份数)×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现金分红的,则交易对方就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的减值金额,不计入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③交易对方各方按照其本次交易前在标的公司相对持股比例承担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各方之间承担连带责任。鉴于本次交易仅新奥科技获得股份支付对价,新奥科技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可在补偿后向新奥集团、新奥控股进行追偿。

(5)补偿上限

交易对方各方的补偿总金额应不超过该交易对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向其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且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新奥股份根据《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总数(包括该等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所增加的股份数)。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蒋承宏、张瑾、于建潮、郑洪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1.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为标的资产交割期,公司、新奥天津及交易对方确认在交割期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及《重组协议》项下股份发行事宜,并履行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本次次交易之新增股份登记等手续。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登记相关手续,交易对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违反《重组协议》的约定,应按照《重组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蒋承宏、张瑾、于建潮、郑洪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蒋承宏、张瑾、于建潮、郑洪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蒋承宏、张瑾、于建潮、郑洪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分析和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上述审批事项已经在《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对方对合法拥有公司的90%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持续提升上市公司在天然气产业链相关资产的协同性和完整性,将继续在人员、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蒋承宏、张瑾、于建潮、郑洪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28)。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峥、蒋承宏、张瑾、于建潮、郑洪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蒋承宏、张瑾、于建潮、郑洪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